

應上傳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規模及品目修正規定

項次	品目	規模
1	海關進口稅則第 15 章所列，且輸入規定代號為「404」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不限
2	前項以外，飼料詳細品目所定家畜、家禽、水產動物油脂、植物油脂及動物性循環原料。	不限

備註：製造、輸入或販賣各項所列規模及品目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均應上傳供應來源與流向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網址：<https://permit.moa.gov.tw/>）。